

策划 | 本刊编辑部 执行/李卫锋 彭波 张天培 倪弋 邱启媛

2026年3月12日,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(以下简称“生态环境法典”),这部法典将于2026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。这是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。生态环境法典共计5编1242条,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的又一个里程碑,也是中华民族迈向永续发展的宣言书和路线图。

从对化学物质、电磁辐射、光等新领域污染的防治到山水林田湖草沙的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,再到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前瞻性的绿色低碳发展,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系统整合了现有30多部生态环境类法律,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、制度、实践成果以体系化、法典化的方式予以呈现。

多位学者表示,制定生态环境法典,意义重大而深远:在法理上,其完成了从宪法精神到部门法秩序的体系性建构,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;在实践上,它为“美丽中国”建设和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;在全球视野上,它为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贡献了“中国方案”,展现了用最严格制度、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中国智慧与中国决心。

